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文件

庆公管〔2021〕196号

安庆市公管局关于印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考评管理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规范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进场交易行为，有效提升代理工作质量和水平，现将《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考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考评管理办法
2. 安庆市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进场交易不良行为评价标准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0日

抄送：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 印发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 考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有效规范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代理行为，提升代理服务水平和质量，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从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代理活动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考评管理。

第三条 考评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标准统一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是指受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委托，在市交易中心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出让、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服务的中介机构。

第五条 考评管理主体包括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管局”）、市交易中心。

市公管局负责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考评的监督管理，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完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考评管理办法；对中介

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综合评价，并对评价过程和结果运用进行监督管理，对考评计分结果进行审核发布。

市交易中心负责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考评的组织和实施。主要负责对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日常考核评价，收集、核实、记录考核评价信息，汇总评价计分报市公管局。同时，对从业人员进行交易、服务平台操作业务培训。

第六条 中介机构在市交易中心开展代理服务活动时，应当组建能够满足项目交易需要的3人以上项目组，项目组负责人及成员必须具备承担项目交易活动的业务能力。

市交易中心对中介机构项目组实行考勤管理。项目交易过程中，项目组人员须至少三人在岗，且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岗。

第七条 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考核评价采用扣分制，半年累计计分评价一次，一年作为一个计分周期，起始时间为每年的7月1日。

凡进入市交易中心从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代理活动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均须接受考核评价，考核管理主体对照《安庆市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进场交易不良行为考核评价标准》（附件）进行评价计分，并做好相关评价依据材料的收集和保存工作。

周期内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扣分累计相加，达到对应分值标准即给予相应处理。

第八条 考核评价采取即时评价、随机抽查和年度检查

相结合的方式。

即时评价由考评管理主体根据考核评价标准实施，交易中心在每年6月20日、12月20日前，将收集、核实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半年评价计分和计分依据报送市公管局，市公管局依据考核管理评价标准对汇总的评价计分进行审核，形成考核评价结果。

随机抽查由市公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等形式进行，依据考核管理评价标准据实计分。

年度检查由市公管局依法组织，依据考核管理评价标准据实计分。

第九条 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对考核评价计分有异议，应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公管局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提出的，市公管局不予受理。

第十条 在收到中介机构或从业人员书面异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市公管局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在受理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异议人。

第十一条 市公管局决定受理的异议，应组织复评。复评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市公管局组织考评管理主体和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对扣分事项进行陈述说明，依据评价标准进行判定，形成复评结果；

（二）复评确定异议成立，需修改评价计分的，在书面答复异议人后，调整计分。

(三) 复评确定异议不成立的，书面答复异议人，不调整评价计分。

第十二条 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考核评价计分结果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6个月。

第十三条 对中介机构考核评价计分结果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 中介机构累计计分-10分至-20分(不含-20分)的，对中介机构进行书面提醒。

(二) 中介机构累计计分-20分至-40分(不含-40分)的，对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

(三) 中介机构累计计分达到或超过-40分的，须进行工作整改，并向市公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期间停止进入市交易中心从事代理活动，一般不超过12个月。

第十四条 对中介机构从业人员考核评价计分结果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 从业人员累计计分-15分至-20分(不含-20分)的，对中介机构从业人员进行约谈。

(二) 从业人员累计计分达到或超过-20分的，须进行能力提升学习，并向市公管局提交书面学习成果报告，学习期间停止进入市交易中心从事代理活动，一般不超过6个月。

第十五条 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每次加1-3分。

(一) 积极配合市公管局做好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工作，完成市公管局或市交易中心交办的各项任务，且完成质量较好的。

(二) 发现有关单位或个人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经查证情况属实的。

(三) 向市公管局或市交易中心书面提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有关意见建议并被采纳的。

(四) 被市公管局或市交易中心通报表扬的。

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符合加分条件，由中介机构书面申请，经市公管局审核确定。加分分值与扣分分值在周期内可以抵扣。

第十六条 参与考评管理的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原则，恪尽职守，不得徇私舞弊，以权谋私。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十七条 市公管局在监督管理中，发现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公管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进场交易 不良行为评价标准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前期工作	1. 项目前期资料不完整、项目登记时信息填写错误的。	一次扣 2 分
	2. 未按要求签订招标代理合同，或者合同内容不完整，存在不合理条款的。	一次扣 2 分
	3. 帮助招标人将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它方式规避招标的。	一次扣 5 分
文件制作与发布	1. 未按监管部门规定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变更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的。	一次扣 5 分
	2.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使用交易文件范本的。	一次扣 5 分
	3. 未按规定时间发布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的。	一次扣 5 分
	4. 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不满足规定的。	一次扣 5 分
	5. 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一次扣 5 分
	6.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变更公告信息发布出现错误的。	一次扣 5 分
	7.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信息发布出现错误的。	一次扣 5 分
	8.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或补充说明等资料编制不严谨、前后条款互相矛盾引发争议或引起投标人理解混乱的。	一次扣 5 分

开评标现场 管理	1. 在组织开评标活动中，中介机构从业人员未按时到达或提前离场，影响正常开评标的。	一次扣 2 分
	2. 开标评标准备工作不充分或者组织程序混乱，对招投标活动产生不良影响的。	一次扣 2 分
	3. 未按规定程序组织招标投标活动或评标结束后不向电子服务系统提交开标、评标情况的。	一次扣 5 分
	4. 未按规定及时提交专家抽取申请，或者申请中未明确回避条件，影响评标工作正常开展的。	一次扣 5 分
	5. 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开评标工作期间串岗聊天、做与开评标工作无关事情的。	一次扣 2 分
	6. 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发放评标评审费用。	一次扣 2 分
	7. 未按要求向市交易中心反馈评标评审费发放信息。	一次扣 2 分
	8. 中介机构从业人员未统一服装，且未佩戴具有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的标识标牌。	一次扣 2 分
	9. 中介机构从业人员无正当理由随意进出评标室，或不服从市交易中心工作协调管理、扰乱公共资源交易秩序的。	一次扣 5 分
	10. 明知招标人、投标人和评标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不向监管部门报告的。	一次扣 5 分
	11. 未经允许私自携带通讯工具和设备进入评标区的。	一次扣 5 分
	12. 未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交易活动中与开评标有关的问题。	一次扣 5 分

标后管理	1. 未按规定及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或保证金退还出现错误的。	一次扣 2 分
	2. 未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录入项目数据，或者录入的数据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	一次扣 5 分
	3. 未及时对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进行公示，或者公示内容存在明显错误的。	一次扣 5 分
	4. 中标公示发布后不按时确认交易结果，未及时向电子服务系统提交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数据填报错误的。	一次扣 5 分
	5. 未按规定程序处理投标人质疑、异议的。	一次扣 5 分
	6. 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内容备案时发现存在与中标结果、招标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一次扣 5 分
服务规范	1. 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的服务态度被投标人、招标人等服务对象投诉，经查属实的。	一次扣 2 分
	2. 未按规定预约开评标场地，有预先抢占开评标场地而未安排开评标的，项目开评标取消未及时释放开评标场地资源。	一次扣 2 分
	3. 评审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开评标场所，关闭门窗、电器、电脑设备等。	一次扣 2 分
	4. 评审结束后，未按规定整理开、评标资料，未及时办理封标、资料归档、资料移交等工作的。	一次扣 2 分

其他行为	1. 对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的异议、质疑等，不针对具体问题及时进行实质性答复。	一次扣 5 分
	2.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拒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拒绝签订合同等情况不及时报告市公管局的。	一次扣 5 分
	3. 拒绝或不配合市公管局对投诉举报案件调查，或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一次扣 10 分
	4. 因中介机构原因导致重新招标或重新评标的。	一次扣 5 分
	5. 中介机构不按规定（或约定）多收取代理服务费用的。	一次扣 2 分
	6. 未按要求参加有关座谈、培训活动的。	一次扣 2 分
严重不良行为	1. 被有关部门查实以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获取建设工程、政府采购等代理业务的。	一次扣 40 分
	2.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3. 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串通及其他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4. 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	
	5. 与所代理项目的竞争主体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直接利益关系。	
	6. 为同一项目进行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的。	
	7. 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8.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交易文件或者伪造、编造交易文件。	
	9. 在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活动中发生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被有关行政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10.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